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潘兆平議員, BBS, MH (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梁家駒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葉建源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梁國雄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7
詹詠儀女士

議會秘書(4)2
李寶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4)1
陳瑋銓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潘兆平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人選。謝偉銓議員提名潘兆平議員，該項提名獲蔣麗芸議員附議。潘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潘兆平議員獲得提名，因此由現任副主席郭偉強議員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葉建源議員提名李卓人議員，該項提名獲劉慧卿議員附議。李議員接受提名。

3. 郭偉強議員請委員作出其他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因此郭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郭議員請提名兩名候選人的謝偉銓議員及葉建源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4. 郭偉強議員宣布8名及4名委員分別投潘兆平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一票。郭議員宣布潘兆平議員當選為2015-201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潘兆平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5.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

6. 鄧家彪議員提名王國興議員，該項提名獲郭偉強議員附議。王議員接受提名。

7. 葉建源議員提名李卓人議員，該項提名獲劉慧卿議員附議。李議員接受提名。

8. 主席請委員作出其他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因此主席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主席請提名兩名候選人的鄧家彪議員及葉建源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9. 主席宣布7名及5名委員分別投王國興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一票。主席宣布王國興議員當選為2015-201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5-2016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10. 委員同意，在2015-2016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將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例會。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4/15-16號——待議事項一覽表
文件附錄V*

*立法會CB(4)4/15-16號——跟進行動一覽表
文件附錄VI*

11. 委員同意在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a) 公務員嘉獎計劃；及

(b)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12. 關於上文第11(b)段所述的事項，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亦應處理取消對沖安排的事項，即取消以僱主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

算權益，抵銷須向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支付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為其他僱主樹立好榜樣。

13. 李卓人議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11月的會議上，討論政府要求所有政策局及部門於2016-2017年度及2017-2018年度每年節省1%的營運開支，對公務員編制有何影響此一事項。李議員亦表示，政府當局應盡快向委員匯報，如有公務員申請在年屆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當局在考慮申請方面的執行細節為何。

14. 葉建源議員建議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批准公務員及受資助機構員工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及發放相關膳宿津貼的準則；及
- (b) 政府當局及受資助機構在扣起因被指稱行為不當而被停職的員工的薪金方面所採取的準則。

15. 蔣麗芸議員提到在近期一宗事件中，一名警員被一名因超速被控的駕車人士辱罵。鑒於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被市民侮辱的情況越來越多，她建議討論政府激勵公務員士氣(尤其是紀律部隊)的措施此一事項。

IV. 其他事項

16. 主席表示，他和副主席即將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晤，討論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屆時，他會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反映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要求。

經辦人／部門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0月28日